

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技师学院学生 2024-2025 学年 第一学期学籍核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校区：

根据《四川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川人社规【2024】2号）相关规定及我校学籍核查的工作安排，请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学籍管理人员导出“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”中本学院、校区全部在籍学生信息并分发各班级，作好本学期学生学籍自查工作。

一、核实学生学籍

（一）总院（含新都校区、成华校区、郫都西校区）

班主任根据“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”在籍学生信息，核实本班学生学籍状态并同步核实“超星 综合教学管理系统”，如有学生学籍异动及时报送异动资料。

（二）南校区及 1+N 集团化办学学校

班主任根据“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”在籍学生信息，核实本班学生学籍状态，如有学生学籍异动及时报送异动资料。

二、报送自查结果

各学院、校区根据学生学籍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，并填报《2024年秋季学生学籍自查情况统计表》，经二级学院、校区负责人审核、签字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交予教务处。

三、特别提醒

(一) 各学籍管理人员在分发学生信息时，注意发送方式，并提醒班主任和相关人员对学生信息保密，杜绝信息泄露事件发生。

(二) 各学院、校区应对学生学籍状态的自查纳入常态管理，密切关注学生学籍异动的发生，依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、在工作时限内完成异动处理。

(三) 学校“学籍检查小组”根据二级学院、校区的自查情况核查学生学籍状态。

教务处

2024年8月31日
